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11068号 叶晓青：本院受理原告海安涵诚兄弟海鲜商行、韩海林与被告叶晓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1106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22200元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九点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三审判庭（海安市江海西路206号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